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3號

債 務 人 胡 芳 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胡芳慈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1,851,773元，為清理債務，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(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35號)，渣打銀行未提供分期還款方案，致調解不成立。債務人目前每月薪資約30,000元，扣除生活費、扶養費後，已無力清償前揭債務，債務人所欠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

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為此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主張受僱於登峰管理顧問公司擔任會計，每月薪資約30,000元，名下有102年出廠之汽車乙輛，臺灣人壽保險乙筆，解約金為122,562元等節，有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收入切結書、存摺內頁、台灣人壽有效保單資料列表等件為證(見調字卷第53至59、79頁、更字卷第49至115、171頁)，是債務人每月收入堪認為30,000元。

(二)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則參酌臺南市113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,230元，故本件債務人每月生活費標準應以17,076元計之【計算式：14,230元 $\times$ 1.2】。

(三)債務人之母柯詠霈出生於00年，未逾法定退休年齡，仍有工作能力，債務人亦未證明柯詠霈有何不能維持生活，是債務人主張每月須扶養柯詠霈，尚難憑採。又債務人之父胡仁誠出生於00年，雖未逾法定退休年齡，但胡仁誠110、111年無收入、因身障而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,065元，名下僅89年出產之汽車乙輛等節，有其戶籍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胡仁誠存摺內頁在卷可查(見調字卷第19頁、更字卷第125、133、135、141至145頁)，堪認符合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，而有受扶養之權利。則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以17,076元計算胡仁誠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上開費用應扣除胡仁誠每月領取之身障補助5,065元。而胡仁誠之扶養義務應由其配偶侯淑芬及2名扶養義務人(包含債務人)共同分擔，則債務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用為4,004元【計算式：(17,076元-5,065)÷3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債務人主張扶養費3,000元，應屬合理。

01 (四)綜上各情，債務人每月所得約30,000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基本
02 費用17,076元、扶養費3,000元後，僅剩餘額9,924元【計算
03 式：30,000元－17,076元－3,000元】，然最大債權金融機
04 構渣打銀行陳報債權金額總額為782,682元，拒絕提供分期
05 還款方案(見調字卷第149頁)，是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
06 能清償債務之虞，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
07 利義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，故本件債務人聲請更
08 生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，已有
10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且其係一般消費者，未曾從事營業，無
11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亦曾踐行前置調解
12 程序而不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
13 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
14 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
15 生，於法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公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洪凌婷